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八类、5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0 项	
1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2	2	临时用地审批	
3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4	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5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6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7	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8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9	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0	1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 10 项	
11	1	对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2	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14	4	对破坏性开采的行政处罚	
15	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6	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17	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8	8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9	9	对违反测绘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10	对违反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2 项	
21	1	土地复垦费征收	
22	2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8 项	
23	1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的监督检查	
24	2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25	3	对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26	4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监管	
27	5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管	
28	6	对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	
29	7	对全省地图工作的监督管理	
30	8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4 项	
31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32	2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33	3	不动产统一登记	
34	4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八、行政奖励	共 6 项	
35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36	2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的奖励	
37	3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38	4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39	5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40	6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41	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十、其他类	共 10 项	
42	1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43	2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44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45	4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46	5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47	6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48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49	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50	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51	10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附件 2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八类、53 项)

单位：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	------	-------------------------	-------------	---	---	--	--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核转报
---	------	--------------------------	-------------	--	--	--	------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3.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依据文号：自然资规（2019）2号。</p> <p>5.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自然资规（2020）4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在規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
---	------	----------	-------------	---	--	--	------

7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测制的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一比五百、一比一千、一比二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四)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	--	--	--	--	--	--	--

9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五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房地产人的合法权益、房地产开发项目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房地产开发项目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井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	--	--	--	--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破坏性开采的行政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性开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性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	---	---	---	--

				<p>(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井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井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测绘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测绘管理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测绘人的合法权益、测绘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城乡规划人的合法权益、城乡规划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 费征收	县政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p> <p>3. 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p> <p>2.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p> <p>6.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县政府	<p>1.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不动产登记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p> <p>3.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p> <p>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p> <p>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的监督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为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的监管；</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测绘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资质项目备案登记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测绘成果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成果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检查	对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航空摄影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监督管理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测绘航空摄影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航空摄影活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	行政检查	建设用地 供地审查 监管	井陘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用地供地审查监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用地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建设用地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用地供地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	行政检查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管	井泾县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密基础测绘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测绘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	--	--	--	--	--	--	--

28	行政检查	对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地理信息安全监管；</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地理信息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地理信息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地理信息安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检查	对全省地图工作的监督管理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2.《河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第三条“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全省地图工作的监管；</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地图工作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地图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全省地图工作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	行政检查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审批后，自然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2.《自然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自然资源部统筹指导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3、参考《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0号）相关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第二十条：“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第二十九条：“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第三十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管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地质勘查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地质勘查活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p> <p>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p> <p>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年1月1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自然资规[2016]6号;条款号:无</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p> <p>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奖励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经省厅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核后，发布表彰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研究的奖励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p>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经省厅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核后，发布表彰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	行政奖励	对 在 古 生 物 化 石 保 护 工 作 中 做 出 突 出 成 绩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给 与 奖 励	井 陘 县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经省厅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核后，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	行政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报省厅审核后，发布表彰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河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报省厅审核后，发布表彰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报省厅审核后，发布表彰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 争议调查 处理	县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土地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土地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2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p> <p>2.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自然资发[2016]11号；条款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12月27日自然资源部令第56号公布；条款号：第四章第三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项目 备案登记	井陘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p>1.《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第十条“在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测绘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凡登记的项目已有适宜测绘航空摄影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已有的成果资料”。</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为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	其他行政权力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条“建设用地面积较大或者建设用地位置重要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注重建筑的平面布局和立体空间与景观风貌的统筹协调，体现地域特征、时代风貌，提高规划建设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 5.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 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	其他行政权力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7	其他行政权力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p> <p>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8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 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9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 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0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 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1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四十五条</p>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 5.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